

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名称 忠县汝溪镇邮电路 143 号住宅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昉(注册号: 5020020106)、石晓玲(注册号: 5020050011)、冉冉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估价报告编号 重庆展华[2017]估字第 1585 号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5001338



致委托估价人函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派员对喻福春、刘小兰所有的，坐落于忠县汝溪镇邮电路 143 号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131.33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26.4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 21.08 平方米）进行了现场实地查勘，收集了有关资料，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估价目的是为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判案提供参考依据。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131.33 平方米。

建筑面积单价：4220 元/平方米。

总价：¥55.42 万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特别提示：本估价结论仅限于为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判案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特致此函。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张昉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检案摘要	5
四、估价目的	5
五、估价对象	5
六、价值时点	9
七、价值类型	9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原则	12
十、估价方法	12
十一、估价结果	13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十三、实地查勘期	14
十四、估价作业期	14
附 件	15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次估价活动中谨守估价职业道德，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勤勉尽责的搜集了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估价所需资料，且对所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进行了检查。

2、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本报告签字房地产估价师已于2017年6月16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被遮盖、隐蔽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除非另有协议，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7、除参与本次估价的人员外，没有他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8、司法鉴定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

9、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10、使用本鉴定报告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11、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我们和我们所在估价机构的同意，使用者不得修改或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亦不得见诸各类媒体。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12号8-7号

联系电话：023-6331607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属实，我们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设估价对象为完全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3、本估价结论是以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公开市场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交易双方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

4、我们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本估价结论的提出是基于估价对象处于并保持目前正常使用状态为前提，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对估价对象造成损坏，将对估价结论产生影响，本估价结论不再适用。若有必要，应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估价。

5、本估价结论是以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水、电、通讯及道路交通等使用的权益为前提。

二、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结论作为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仅限于为委托方进行司法判案提供价值参考，不对其他用途负责。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其中部分内容所



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3、本估价结论包含房屋价值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含室内动产价值。土地房屋面积数据以委托方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所载面积为准，我们未进行实地丈量。

4、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可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估价报告有效使用期自报告完成之日起为壹年。若超过有效期，本估价报告失效，若在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房地产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司法鉴定报告各页之间加盖本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红印，作为骑缝章。



估价结果报告

委托案卷号: (2016)渝0233委评字第25号

一、估价委托人

- 1、姓名: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 2、承办法官: 何华林
- 3、联系电话: 1398353334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1、名称: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12号华信大厦6-6号
- 3、法定代表人: 张昉
- 4、估价资质等级: 房地产二级
- 5、估价资格证书: 渝房评备字(2017)2-008号

三、检案摘要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受理“徐小虎与喻福春、刘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位于忠县汝溪镇邮电路143号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司法评估鉴定。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委托,对该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四、估价目的

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判案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五、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属喻福春、刘小兰所有,位于忠县汝溪镇邮电路143号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131.33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26.43平方



米，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 21.08 平方米。

(二)、位置及环境

1、区域条件综述

忠县位于重庆市中部、三峡库区腹心，幅员面积 2187 平方公里，辖 28 个乡镇，总人口 102 万，是三峡工程移民大县，东北与万州相邻，西接垫江县，东南与石柱县毗邻，西南与丰都县接壤，北与梁平县为界。境内低山起伏，溪河纵横交错，其地貌由金华山、方斗山、猫耳山三个背斜和其间的拔山、忠州两个向斜构成，最高海拔 1680 米，最低海拔 117 米，属典型的丘陵地貌。浩荡长江，穿流而过，流经 88 公里，汇合溪河 28 条。忠县地处暖湿亚热带东南季风区，属亚热带东南季风区山地气候。温热寒凉，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 5787°C ，年均温 18.2°C ，无霜期 341 天，日照时数 1327.5 小时，日照率 29%，太阳总辐射能 83.7 千卡/平方厘米，年降雨量 1200 毫米，相对湿度 80%。

县城依山傍水，独具岛城风貌，是三峡库区唯一留存的“半淹县城”。忠县历史悠久，资源丰富，山川秀美。唐贞观八年唐太宗赐名忠州，民国二年设忠县至今，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以“忠”字命名的州县城市。忠县人杰地灵，物产丰富，以忠义、忠勇、忠诚、忠孝、忠信为主要内涵的“忠文化”享誉华夏。近年来，我县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县、民营富县”战略，县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人民生活较大改善。2012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6.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4.1%；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7.52 亿元，增长 9.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0.18 亿元，增长 33.2%；实现工业总产值 185 亿元、增加值 54.51 亿元，分别增长 25%、22.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697 元，增长 15%；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789 元，增长 15.1%。

忠县是全国 66 个文化旅游大县之一。县城依山傍山、桥岛相连，是三峡库区唯一留存的“半淹县城”。境内有世界八大奇异建筑之一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石宝寨，堪称“中华一绝”的汉阙、“江中仙岛”皇华城、“人间胜境”白公祠、国家级森林公园天池山、被誉为“中国活的地下二十四史”的甘井中坝遗址、橘海飘香的中国柑橘城等旅游风景区，“半城山水满城橘”城市特色日益鲜明。

现已探明天然气储量 500 亿立方米，岩盐储量 4 亿吨，石灰石储量 44 亿立方米，是国家商品粮、瘦肉型猪、杂交水稻和重庆市优质柑橘、大豆、蚕桑生产基地县。

渝沪高速公路全线贯通，距重庆市主城区 190 公里，长江黄金水道横贯县境 88 公里，规划建设中的沿（长）江、梁（平）忠（县）、梁（平）黔（江）高速公路及沿（长）江铁路过境忠县，忠县日益成为西部地区通向华中、华南最便捷的陆上大通道和通江达海的重要交通节点，“低物流、低税费、低要素、低融通、低物业、低人际交往成本”的“六低”开放大环境已逐步形成，忠县越来越成为国内外人士旅游观光、投资兴业、安居乐业的理想之地。

2、位置条件

估价对象位于邮电路，距汝溪镇商业中心约 0.5 公里，近临汝溪镇文化广场，土地级别为忠县住宅 3 级，位置条件一般。

3、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临邮电路，距汽车站约 500 米，有短途客运汽车、摩托车等途径此地，通向县城各处，交通条件一般。

4、公共设施

估价对象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等银行网点，有汝溪镇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有汝溪镇卫生院、综合农贸市场、妙彩超市等生活设施，生活配套设施完善，其所在区域水、电、气、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齐全。

5、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位于邮电路，附近有江岸大药房、副食店、文具、餐饮等商业网点，人流量较少，商业繁华程度较差。

6、环境条件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属城镇混合住宅区，噪音一般，无污染性的工业厂房，空气质量一般，环境条件一般。

（三）、实体状况

1、土地状况

估价对象所占土地位于忠县汝溪镇邮电路 14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喻福春、刘小兰，房地籍号 1-1-1-1，地号 23-4-161，图号无记载，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级别为忠县住宅 3 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8 年 6 月 18 日，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 21.08 平方米。该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五通（即通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红线内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及场地平整）。

2、建筑物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忠县汝溪镇邮电路 143 号，该建筑物结构为混合，修建于 1999 年，共 6 层，估价对象在第 1 层，外墙贴瓷砖，无电梯，无物业管理，维修、保养状况较差。

估价对象建筑面积 131.33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26.43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商业门面，层高约 3.5 米，其装修情况为：地面铺地砖，内墙面及顶棚刷涂料；入户门为卷闸门。



使用情况：出租。

其它情况：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

(四)、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属登记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喻福春、刘小兰，房屋坐落于忠县汝溪镇卹电路 143 号，房地籍号 1-1-1-1，结构为混合，建筑面积为 131.33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26.4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地号 23-4-161，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 2078 年 6 月 18 日，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 21.08 平方米，发证机关为忠县人民政府，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他项权利状况

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向徐小虎设定抵押。

六、价值时点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选取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为价值时点的主要原因是：该时点为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之日，估价人员能有效地把握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实体状况和同类型房地产市场行情，真实反映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七、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结果界定于完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以人民币计价)。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
额。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令,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7、《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1 年 5 月 27 日经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 132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司法通[2007]71号）；

10、《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2007年11月23日重庆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1、《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司法部〈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司办[2007]159号）；

12、《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司法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司办[2007]161号）；

13、《重庆市忠县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册》。

（二）、技术规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0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4、本公司制定的房地产、土地估价操作规范。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6）渝 0233 委评字第 25 号；

2、《重庆市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

1、重庆市 2016 年统计年鉴；

2、本估价机构掌握的技术指标、相关参数、市场信息等资料。

（五）、估价人员实地调查资料

1、估价对象现场查勘记录；



- 2、估价对象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 3、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询价资料；
- 4、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内外交通条件、投资环境及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的调查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具体遵循了如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

3、价值日期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日期的价值。

4、替代原则

该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应与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十、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取

通过对估价对象现场实地查勘和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的调查，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市场交易活跃，能够收集到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的成交案例，可以通过对类似房地产成交案例的分析比较，估算出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因此，估价人员决定对估价对象采用市场比



较法进行估价测算。

而估价对象作为已建好并正常使用的住宅用房，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同时成本法不能体现估价对象现时市场价值，故未选用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进行估价测算。

(二)、估价方法基本原理及计算公式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市场价值 =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 × 建筑面积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对各可比实例比准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或加权平均法测算求得，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可比实例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一、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为：

建筑面积：131.33 平方米。

建筑面积单价：4220 元/平方米。

总价：¥55.42 万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昉 房地产估价: 5020020106
司法鉴定人: 5002041066

张昉

2017-7-11

石晓玲 房地产估价: 5020050011
司法鉴定人: 5010103050

石晓玲

2017-7-11

十三、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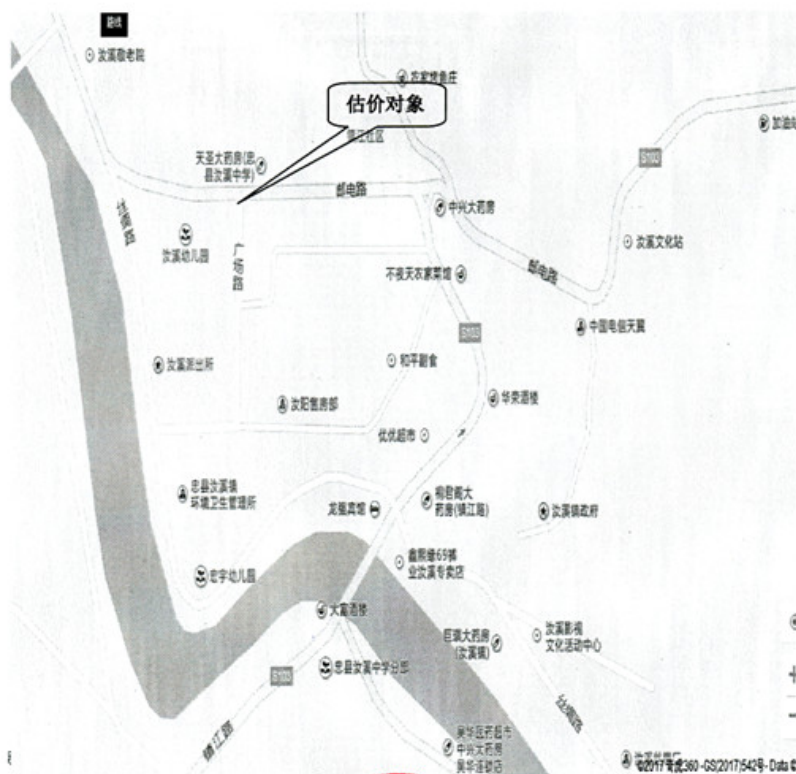
附 件

- 1、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6)渝 0233 委评字第 25 号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标图;
- 3、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4、《重庆市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7、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对象位置标图



制作单位：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作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估价对象外观		估价对象门牌号	
估价对象室内		估价对象室内	
估价对象室内		估价对象室内	
估价对象街景		估价对象街景	

发万升王总

忠县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16)渝0233委评字第25号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作出的(2015)忠法民初字第02621号民事判决书已产生法律效力，需对被执行人喻福春、刘小兰所有的位于忠县汝溪镇卹电路143号1-1的房屋(房产证号311房地证2010字第003585号)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以评估日为准，价值类型为市场价。

请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进行司法评估。所需资料由本院提交，需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及时通知本院，由本院通知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补齐。

司法技术部门督办人：杨志勇、李中山

联系电话：15123480399、15084383438

执行部门承办人：何华林 联系电话：13983533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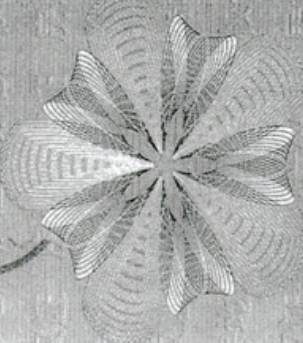
附相关资料：

1. 强制执行申请书
2. (2015)忠法民初字第02621号民事判决书
3. 【311房地证2010字第003585号】产权证复印件壹张



打印移交,共4页

2010.12.16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编号: 2381002148

3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035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房地产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226 6.11

权利人	喻福寿 刘小兰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512223196403063431 512223196412273485		
坐落	忠县坎溪镇邮电路143号		
房地籍号	1-1-1-1-1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混合
土地用途	住宅	房屋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09	楼层	1
共有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31.33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78-6-18	套内建筑面积	126.43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梯间		

重庆市土地房管局登记
日期专用章
忠县土地房管局
2010年6月22日

重庆市土地房管局登记
日期专用章
忠县土地房管局
2010年6月30日

记事

房屋产权登记
用章

房屋产权登记现场查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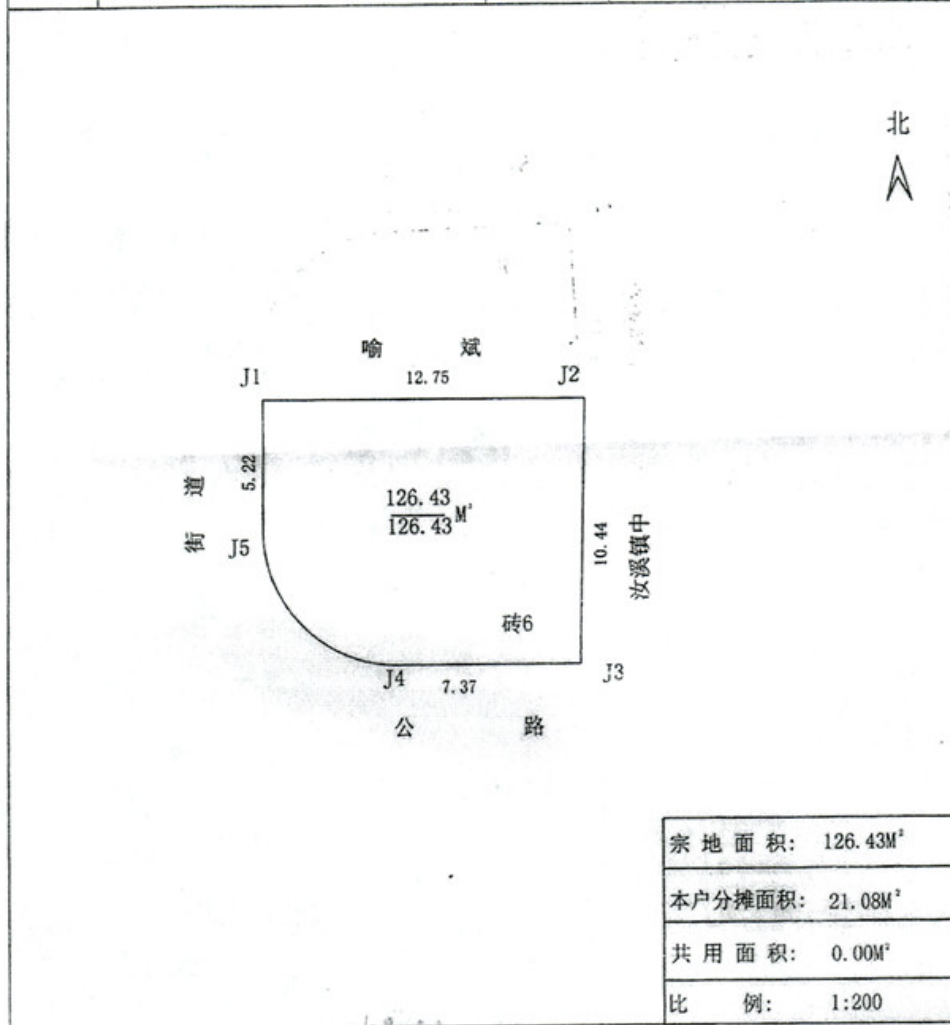
产权人	喻福春 刘小兰	房屋座落	忠县汝溪镇邮电路 143 号
查勘图: 1 层			
			套内面积: 126.43 m ² 总建筑面积: 131.33 m ² 比 例: 1: 150
备 注	该户分摊公用面积: 4.90 m ² 计入总建 (梯间)		
复核人:		查勘人:	2010 年 6 月 22 日

重庆市土地房屋勘测院忠县房产测量所

宗地平面图

宗地编号NO: 23-4-161

权利人	喻福春 刘小兰	宗地座落	汝溪镇邮电路143号附1号
-----	------------	------	---------------



审查:

河谭印美

复核:

刘江印

测绘: 刘江山 蒋兴云

时间: 2010年6月22日

忠县土地调查测绘队



司法鉴定许可证

证号 5001338

机构名称：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12号6-6#

法定代表人：张 防

机构负责人：

再次复印无效

鉴定业务范围：资产评估（综合B级）司法鉴定、房地产评估（二级）司法鉴定、土地评估（B级）司法鉴定



有效期限：2015 年11 月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颁证机关



司法鉴定许可证

证号 5001338

机构名称：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12号6-6#

法定代表人：张 防

机构负责人：

再次复印无效

鉴定业务范围：资产评估（综合B级）司法鉴定、房地产评估（二级）司法鉴定、土地评估（B级）司法鉴定



有效期限：2015 年11 月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颁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昉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12号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73393873U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7)2-008号

有效期限：2017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执业机构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

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 房地产估价司法鉴定

土地估价司法鉴定

执业证号 5002041066

颁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颁证日期 2011年3月21日



再次复印无效

持证人姓名 张 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214197503113439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执业机构 重庆晨华房地产土地估价

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业类别 土地估价司法鉴定



执业证号 5010103050

持证人姓名 石晓玲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910081629

颁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技术职称

颁证日期

2010年12月

执业资格

再次复印无效

执业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增加执业类别	备注
2010.1.1	增加司法鉴定	

执业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核减执业类别	备注